

# 雲林縣 10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 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 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會議中心(原水情中心)
- 三、 主持人：張召集人麗善（林委員文志代）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確認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七、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記錄：社工師廖偉真

歷次會議（109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會議原始紀錄	本次執行情形	備註
案由一	<p>有關蒐集本縣國高中職營養午餐意見調查表之協助。</p> <p>請兒少代表將表單轉交社會處協助交由教育處協助，如屬於教育處負責的學校就由教育處協助，如屬於教育部，就請教育處協助轉文。</p>	<p>教育處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將調查表意見回覆社會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案由二	<p>有關 110 年社會福利實地考核指標之預告指標，涉及跨局處應辦理事項</p> <p>請各個相關局處針對這項業務，提出推動規劃書，於 1 個月內讓社會處進行統整，也作為這項指標的檢核依據。</p>	<p>相關局處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針對業務提出推動規劃書至社會處進行彙整。</p> <p>考核項目第五點兒少文化及休閒娛樂(教育處、文化處、民政處)：</p> <p>1、辦理各項兒少文化及休閒娛樂活動或措施應透過兒少意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或滿意度調查等方式進行成效評估。</p> <p>2、轄內新建或改建兒少活動場館，應邀請兒少參與提供建議。</p> <p><b>考核項目第七點兒少安全(教育處)：</b></p> <p>為改善使用未經核備車輛載運兒童可能造成的風險，針對轄內兒童交通載具之稽查有積極作為，且查有使用未經核備車輛情形，並完成輔導改善之具體成效：每1輛次額外加0.25分，最高為1分</p>	
案由三	<p>有關本縣辦理遴選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作業事宜</p> <p>依據本案實施計畫來辦理遴選</p>	<p>本案業於109年8月17日遴選完畢，由陳名謙代表及陳奕禎代表擔任本縣第一屆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並已於109年8月20日回報中央。</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案由四	<p>有關110年社會福利實地考核指標之七、(三)指標，有關研訂兒少事故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確認相關權責單位</p> <p>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依照鄭委員建議訂定相關期程</p>	<p>1、本案另已於109年8月31日召開「110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兒少組)研商會議」及109年9月28日召開「110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兒少組)第2次研商會議」進行研商。</p> <p>2、會議決議由衛生局、消防局、<b>教育處</b>於本次會議提案兒少事故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詳如附件)。</p> <p>3、教育處及衛生局參考消防局之報告，修正原報告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案由五	<p>訂定本縣兒少代表團組織章程草案</p>	<p>本案經參酌委員會建議後公佈實施。</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經參酌委員會建議後公佈實施		
案由六	請主管本縣兒童遊戲場之相關單位，能提交辦理兒童遊戲場之稽察及輔導兒童遊戲場完成備查佐證文件  兒童遊戲場之稽察檢核表及輔導兒童遊戲場完成備查公文及相關資料，各相關單位於109年12月31日前提送社會處彙辦	衛生局、建設處、工務處、教育處、勞工處及體育場提供兒童遊戲場之稽察檢核表及輔導兒童遊戲場完成備查公文及相關資料，並於109年12月31日前送社會處彙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案由七	有關兒少中輟生問題，建議修改強迫入學條例的罰鍰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罰鍰一致  教育處協助向中央提出建議修法	1、本案教育處業於109年8月12日府教學二字第1092426499號函至國教署，俟中央函覆後據此辦理。 2、倘若教育處有新的進度，再請於兒權會工作報告時一併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壹、各單位工作報告：(略，如會議手冊)

貳、委員提問及回應內容：

王委員招萍：

1. 教育處有沒有補助公所提供社區內符合青少年使用的體育設施，或沒有逐年規劃補助。
2. 教育處工作報告裡無法了解安親學園針對安置兒少提供的相關服務，這些在學園的青少年、青少年的權益是我們更應該要去注意。
3. 民間機構的服務大都有提供相多元方案、課程，以保障兒少相關權益，值得肯定。
4. 育兒津貼的部分目前是每個月2,500，不曉得新的年度會不會拉到5,000元，目前還沒看到，但很多家長都很期待。

A 教育處：縣長針對各鄉鎮運動公園非常重視，也致力推動各鄉鎮有休閒運動的場域，教育處針對各鄉鎮有進行校園開放使用，謝謝委員針對公所部份的詢問，會再跟業務單位做更詳細的

確認。安親學園的部分，轄內有針對家庭功能失能或高關懷中輟之虞的孩子提供相關服務，目前有分男生與女生的部分，男生11位，女生6位，並依照家長、學校、兒少的意願與需求進行綜合性評估，類似住宿型、全日型的住宿，之後工作報告會補充說明。

B 林委員文志：育兒津貼皆依據中央政策進行推動，目前0-2歲的部分，尚未接獲中央相關通知。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110年社會福利實地考核指標之七、(三)、1指標，有關兒少事故統計資料之分析，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1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110年社會福利實地考核項目指標：第七項兒少安全第三目第1點「跨局處蒐整轄內兒少事故傷害統計資料，並分析其發展趨勢」，業已蒐整消防局、衛生局、教育處之統計資料。
- 二、衛生局蒐集雲林各大醫院之數據，並作各年度之月份區分，教育處蒐集雲林各大中小學之數據資料，並作出類別之區分，統計資料來源相當充分，惟未針對上述統計資料做詳盡分析，如事故發展趨勢、歸納事故原因之描述與分析。

辦法：建請衛生局及教育處於今(109)年起針對兒少事故統計資料作詳盡分析與描述，可參考消防局之分析資料（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109年雲林縣政府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CRC兒少培力初階、進階課程暨共識營活動」，經本縣兒少提案，提請相關網絡單位討論。

說明：

- 一、依據CRC兒少培力初階、進階課程暨共識營活動兒少共識提案辦理。
- 二、上開活動分別於本(109)年7月17日至19日、30日至31日及8月1日至2日

辦理完竣，活動透過引導教育、模擬公共參與、團體引導工作坊等形式，凝聚本縣兒少共識提案。

三、「109年雲林縣政府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CRC兒少培力初階、進階課程暨共識營活動」兒少共識提案，請參閱附件。

辦法：本案請相關網絡單位參酌兒少意見辦理。

決議：各網絡單位於推動相關業務參閱兒少共識提案，以保障兒少相關權益，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

案由：有關本縣之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以下簡稱中央兒少代表)參與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本縣中央兒少代表因目前非屬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故無法參加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辦法：本縣中央兒少代表以列席方式參加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3時50分